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收到上交所  
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于2016年12月14日、2016年12月29日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48）、《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

2017年4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355号）。

一、无异议函主要内容

1、你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0.2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本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2、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挂牌转让前，你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重大事项或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应及时向本所报告。

3、你公司应当在完成公司债券发行后，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手续。

4、你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你公司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5、你公司应切实履行存续期信息披露义务，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如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6、你公司应切实遵守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并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后续管理工作。如出现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或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风险等情形，你公司应及时向本所报告，并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355号）。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